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3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7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公告使用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和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详情请见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鉴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及新购买新的理财产品，现就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及实现收益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实现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利多多第808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3.9%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536,250.00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慈溪支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JG825期	50,000,000.00	3.8%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	47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3.5%	2015年9月30日-2016年1月4日	460,273.97	闲置自有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	5,000,000.00	3.6%	2015年10月9日-2016年1月9日	32,671.23	闲置自有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卓越稳盈第15027期预约183天型	30,000,000.00	3.4%	2015年9月30日-2016年3月31日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墩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3.8%	2015年10月13日-2016年04月11日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60,000,000.00	3.9%	2015年11月4日-2016年02月4日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8	中信银行	信赢系列(对	100,000,000.00	3.8%	2015年11月	未到期	闲置自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公)步步高升4 号			2日起(271 天以上)		有资金
9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92天	5,000,000.00	4.05%	2015年12月 7日-2016年 03月08日	未到期	闲置自 有资金
1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180天	50,000,000.00	3.8%	2015年12月 30-2016年 06月27日	未到期	闲置自 有资金
1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慈溪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90天	50,000,000.00	3.9%	2016年01月 08日-2016 年04月07日	未到期	闲置自 有资金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 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 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5,00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99,5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为2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为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